

庄浪县杨河乡 2025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X2025-10

招 标 人：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森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HSX2025-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庄浪县杨河乡 2025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2025-10

项目名称：庄浪县杨河乡 2025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

预算资金：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中药材晾晒架 400 套、地磅 1 台、叉车 1 台。（具体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

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庄浪县杨河乡街道

联系方式：17593765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森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715

联系方式：18034633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安琪

电 话：18034633590



HSX2025-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庄浪县杨河乡街道 联系电话：1759376521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森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715 联 系 人：罗安琪 电 话：18034633590
3	资金来源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4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6	投标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 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 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资金：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	--

		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1 份，U 盘 2 份。 注：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至代理机构(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715)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1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9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 元。
21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2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晾晒架” 提供相同品牌的“晾晒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HSX2025-10

一、定义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

品。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 (9) 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技术偏离表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3.3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用中号信封密封加盖公章。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

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2.1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2.2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代理机构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庄浪县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

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所有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3) 经审查发现中标企业和候选企业均存在虚假响应等问题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HSX2025-1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中药材晾晒架 400 套、地磅 1 台、叉车 1 台。

二、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层数	单位	数量
1	固定式晾晒架	5*1.2*3m(40*40*1.5mm 方管)	10	组	20
2	推动式晾晒架	2*1.2*2m(40*40*1.5mm 方管)	6	组	80
3	叠加式晾晒架	1.2*1*0.25m(30*30*1.5mm 方管)	7	组	300
4	地磅	30 吨	/	台	1
5	叉车	2 吨	/	辆	1

三、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承诺一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的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优质的免费质保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设备。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五、付款办法

1. 中标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障和质量问题，再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 10% 的合同货款。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调试，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安装，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若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采购人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须退还采购人所有已付款。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 XXXXXXXXXX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 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2. 服务地点：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

障和质量问题，再支付 30%的合同货款。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 10%的合同货款。

六、服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

七、验收：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调试，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安装，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若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采购人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 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须退还采购人所有已付款。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 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庄浪县杨河乡街道 电话：17593765218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森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7楼715 电 话：180346335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综合组: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9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	-------------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总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总分 24 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包函:产品的质量检验制度,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函:培训目标,培训重点,师资力量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1 分	产品满足性: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一项不满足扣 6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厂家授权书、产品检测报告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总分 46 分)		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不满足扣分处理)。
		1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供货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支持、②售后服务、③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能力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合同履行承诺： 根据投标人复述，但必须明确①人员配备不到位；②售后服务承诺不履行；③维修维护无应答或延误；④合同履行时效内不能交付使用等情形下。投标人对合同履行期间对自身义务的有效性约束措施，未规避减少自身义务等方面作出的具体承诺者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HSX2025-1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内容具体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六、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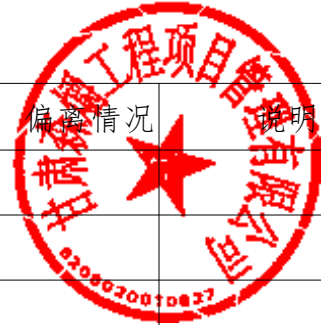
HSX2025-10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SX2025-10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采购人联系
电话：

成固期

202007081027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3

九、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HSX2025-10

十、技术偏离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可以自拟)



HSX2025-10

十二、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HSX2025-10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HSX2025-10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HSX2025-10